

甲方：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旅游与艺术学院

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校企(地)双方的优势,加强校企(地)间的合作,加快应用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促进企业行业技术研究和经济的快速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建旅游管理专业实习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加强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为在校学生和专业教师搭建参与社会实践的基础平台,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锻炼和提高学生和专业教师的实践创新能力,实现资源共享,探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共同组建实习教师队伍。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到甲方讲学或对甲方学生进行培训;乙方接受甲方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顶岗工作,提高学校教师的实践能力。

2、共同开展实习实训。甲乙双方共同落实学生在基地开展的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专业(或课程)实训、毕业设计等各项教学任务,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在学生实习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学生结合岗位生产、管理、工艺、产品等方面的改进和创新,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4、共同开展研学旅行教学与实践。乙方为甲方开展研学旅行提供必要的实践条件。双方共同推进研学旅行策划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下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5年,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期满后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可再续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实习大纲,并与乙方共同制定实习的具体实施计划,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等。

2、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工作以及安排合适的指导老师。

3、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并指派专人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甲方义务

1、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

2、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学生思想政治、校纪校规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3、实习期间，甲方实习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规则制度，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4、协助督促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将属于乙方的有关资料及介质一并归还给乙方，但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甲方或其学生存留备份的除外。

5、给乙方授牌“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在实习过程中，当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要求甲方视具体情况对该学生予以纪律处分、终止实习合同、报案等处理。

- (1) 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的；
- (2) 违反国家法律或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
- (3) 给乙方人员损伤或给乙方财产造成损害的。

2、根据自身实际运营需要安排实习学生到其旗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3、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优先选择甲方优秀毕业生就业。

乙方义务

1、根据实习大纲与甲方共同制定并落实实习计划。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和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以保证学生的实习效果。

2、委派责任心强、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协助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3、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乙方企业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合理安排学生的工作和作息时间，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

4、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教育。实习期间，乙方与甲方实习学生不具有直接劳动合同关系，但乙方须视实习性质及实际为甲方实习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5、协助甲方共同制订实习阶段的考核标准，并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评价。

6、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成果转化及经营管理等活动。

7、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的企业资源，为甲方开展研学旅行提供必要的实践条件及教学指导。

8、为甲方教师进乙方挂职锻炼或顶岗工作提供便利，并做好指导工作。

第六条 组织机构

1、甲方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相关系部负责人组成的实习基地建设小组领导本项目工作的实施，乙方指定主管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

2、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的联络。

3、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成果权属

双方同意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因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乙方和实习学生三方另有约定的知识产权（如发明创造专利、有重大经济价值的著作权等）除外。

第八条 其他

- 1、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签字：

2019年6月21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2019年6月20日

